

金門縣政府控制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本府於99年11月5日簽奉指定地政局為本縣轄區之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畫、實施及管理，為整合本縣測繪資源、節省開發經費及達成測繪成果共享並落實國土測繪法有關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依據：

國土測繪法第5條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地籍測量）第1章（基本控制測量）及第2章（圖根測量）辦理。

參、本計畫所稱控制測量種類為：

- 一、加密控制測量。
- 二、圖根控制測量。

肆、本縣各機關辦理本縣控制測量作業時，應依本計畫之規定，將各階段應送審之資料送本縣地政局審查，並於完成控制測量作業後 2 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本縣地政局建檔。

伍、加密控制測量作業內容：

- 一、規劃準備。
- 二、新設點位規劃。
- 三、已知控制點清理。
- 四、實地選點。
- 五、埋設標石。
- 六、外業觀測。
- 七、成果計算與偵錯。
- 八、成果檢查。
- 九、調製成果圖表。
- 十、成果移交。

陸、各階段應繳送資料：

一、第一階段成果審查應檢附資料：

- (一) 網形規劃圖。
- (二) 加密控制測量網形規劃審核表。
- (三) 基本控制點清理結果清冊。
- (四) 新設點位樁標種類及通視方向一覽表。
- (五) 已知控制點清理相片。
- (六) 實地查對已知控制點發現與原成果或點之記所載事項不符者，須另檢附該控制點調查表。
- (七) 測區內毋需新設控制點者，須另檢附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水平角及邊長比較表、原始觀測資料、最小約制平差成果、相關計算報表及觀測手簿等資料）。

二、第二階段成果審查應檢附資料：

- (一) 點位埋設相片及新設加密控制點調查表（含電子檔）。
- (二) 衛星測量觀測時段表。
- (三) 觀測網絡圖。

三、第三階段成果審查應檢附資料：

- (一)、實際點位觀測網絡圖。
- (二)、已知點成果表。
- (三)、實際觀測時段表。
- (四)、衛星定位測量原始觀測資料。
- (五)、已知點檢測成果檔。
- (六)、最小約制平差之基線精度成果檔。
- (七)、強制附合平差之基線精度成果檔。
- (八)、加密控制點坐標檔。
- (九)、衛星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 (十)、平差資料檔。

(十一)、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其內容包含：

- 1.平面控制之依據：說明辦理所使用已知控制點成果之坐標系統。
- 2.測量方法及時程：說明實際採用測量方法及辦理之時程。
- 3.已知控制點清查：調製表格並說明測區附近已知控制點數量及其遺失情形。
- 4.已知控制點檢測：調製表格並說明已知控制點間距離及角度之檢測精度。
- 5.新設加密控制點統計：調製表格說明新設加密控制點埋設標石之種類等。
- 6.備考事項：說明未納入強制附合平差之已知控制點、工作過程中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法及爾後於測區或附近地區辦理控制測量作業時應注意事項等。

四、控制點成果移交：

- (一)圖冊類：應將觀測、計算資料及圖表裝訂成冊，封面上並應書寫測區名稱，並由各級人員分別審核蓋職名章後依規定送交相關單位並永久保存。
- (二)電子檔：應保留觀測計算資料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2份，以利保存。

五、本縣地政局應將各機關（單位）繳送之測量成果分類建檔管理，建檔資料清冊應公布於網站上供各界查詢，並將建檔資料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柒、圖根控制測量作業

一、作業內容：

- (一)、檢測已知點。
- (二)、規劃、選點並視需要埋設永久標誌。
- (三)、觀測。

(四)、計算。

(五)、調製成果圖表。

二、圖根點成果移交:

應將觀測、計算資料及圖表裝訂成冊，封面上並應書寫測區名稱，並由各級人員分別審核蓋職名章後，並燒錄成光碟2份，依規定送交相關單位並保存。

捌、各界需控制測量點位成果時，應依規定繳費申請；本府各機關因辦理控制測量或應用測量業務需要控制測量之控制點位成果時，請逕洽本縣地政局提供。

玖、本計畫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